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将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
1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。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政府指导价；没有政府指导价的，参照市场价格。

2、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国平



史剑梅



朱凯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